



## 105 年第 2 期作試辦稻作直接給付

資料來源：農委會農業新聞

臺灣有越來越多農民，捨棄傳統追逐高產的做法，堅持理念種植優質農產品。更有稻農以友善環境的自然農法生產稻米，自產自銷，不依賴政府的公糧稻穀保價收購制度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鼓勵農民生產優質稻穀，提升臺灣米競爭力，自 105 年第 2 期作起，於全國 6 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保價收購雙軌制，生產優質稻穀的農民，多領取每公頃 1 萬元直接給付，不交公糧之選擇。

由於農民第 2 期作生產之稻穀繳交公糧，與直接銷售市場之價差，每公頃約 9 千元，另考量水稻蘊含生態環境、涵養水源、糧食安全及農村文化等多功能性價值，額外增加每公頃 1 千元，合計每公頃稻作直接給付金為 1 萬元，以鼓勵農民生產優質稻穀，參加稻作直接給付。

105 年第 2 期作將於楊梅、新埔、龍井、福興、朴子及柳營等 6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，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保價收購並行制度，以了解農民接受程度。實際耕作之農戶戶籍及農地位於試辦區內，且土地在 102 年到 104 年任一年度第 2 期作申報種稻有案，並於 105 年第 2 期作確實種稻者，可於 6 月 16 日起至 8 月 31 日到當地公所或農會，申報稻作直接給付，政府每公頃給付 1 萬元。明年第 1 期稻作將繼續試辦，至於是否會更換試辦地點，需視本年第 2 期作試辦結果再行決定。為避免直接給付金被地主領走，實際耕作者反而領不到的現象，倘土地已簽訂租約或耕作協議書，給付金將發給實際耕作者。

農委會說明，由於公糧保價收購制度仍存在，可支撐市場稻穀價格，試辦直接給付，不會衝擊市價，農民如果種植高品質稻米銷售市場，再另外領取直接給付金，收益比交公糧更好。該會也呼籲農友與糧商勿擔憂，政府會致力維護農民收益，及穩定市場供需與糧價。